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2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评估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估验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月24日

郑州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评估验收实施方案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郑政〔2018〕14号）有关要求，为加强和规范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评估验收管理，充分保证项目评估验收的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发挥资金的政策引导作用，提升财政奖补项目投资效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评估验收目的

加强生态建设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保障生态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科学、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全面提升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估验收对象

市生态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均需第三方评估验收。

三、评估验收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项目验收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评估验收工作严肃性和科学性。

（二）科学规范，注重实效。根据项目性质及管理要求特点，

有针对性地制定生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评估验收方法具体、明晰、易于操作、具有实效。

(三) 分级验收，全面评估。实行市、县两级评估验收，注重项目评估验收工作的深度与广度，全面评估总结评价，充分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总体客观情况和实施效果。

四、评估验收程序

项目评估验收采取项目实施单位申请（国土绿化提速行动营造林项目和生态林生态补偿项目不需实施单位申请），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初次验收，初次验收结果由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后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报市生态办，市生态办统一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市级评估验收，第三方评估结果报送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生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拨付资金。

(一) 初次验收。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部门管理项目的评估验收工作方案、验收标准和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申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重点验收是否达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验收标准、工作要求，项目建设管理及推进情况等，项目验收按照查看资料、现场踏勘、听取汇报、验收总结等程序进行，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经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三方共同盖章确认后报市相关行业部门。

(二) 市级验收。在各县(市、区)初验的基础上,市生态办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申请,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验收,重点对项目是否按照建设计划实施、是否将市级奖补资金专项用于申报项目建设支出等进行评估(如果县〔市、区〕财政部门已完成项目投资计划,允许市级奖补资金调剂使用),项目评估验收以项目可行性报告及项目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确定的建设目标、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等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三) 项目评估验收材料。项目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交以下评估验收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验收建设自评报告(包括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费用开支情况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投资汇总表及设备清单、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及费用支出汇总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财务章;

4. 项目法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5. 项目合法性资料(项目备案〔立项〕、土地、规划、环保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并附文字说明。

6. 其他要求的材料。

备注：国土绿化提速行动营造林项目和生态林生态补偿项目初验评估验收材料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项目验收建设自评报告。

五、验收标准和依据

各行业部门负责制定各自分管项目的验收标准和验收办法，各县（市、区）组织实施。评估验收的标准和主要依据包括：

1. 财政部、行业部门印发的业务指导文件和有关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建设标准以及其他文件规定等。

2. 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生态建设专项规划、项目管理文件、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3. 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建设资金投入到位证明、项目建设规范性要求、项目总结等有关资料。

4. 其他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标准。

六、时间安排

验收时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安排，初次验收一般应在项目竣工当月进行，市级验收应在县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七、第三方评估验收

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郑发改投资〔2018〕251号）相关规定，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采取轮候制和选择制双轨运行模式，直接选择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库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入围咨询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方市级复核评估验收，出具各项目验收结果和评价意见，形成各专项资金验收评估专题报告，评估费用由市财政进行核算并支付。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规范验收程序，严格验收标准，保证验收质量。

(二) 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推进工作，报送相关材料，按时完成项目验收评估工作并取得成效。

(三) 注重结果，强化运用。项目验收结果和验收评估报告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为加强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四) 加强监督，保障安全。要加强对项目验收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资金问责制度，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保障资金科学、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4日印发

